

内蒙古铁甲护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TIEJIA SPECIAL SECURITY SERVICE LD. I. M. PRO

教育机构护卫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TJ-2025-05-31-01



三、工作时间：按照所服务学校工作时间上下班。（护卫队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护卫队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派驻护卫人数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二、甲方要求乙方安排护卫队员 107 名。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视实际需要增加护卫人数，增加人员的，在结算护卫服务费时，按护卫实际增加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编制人数计算支付费用，增加人员名单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三、凡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工作要求的服务，均视为额外安保服务，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护卫服务费。甲方如需乙方提供额外安保服务，须提前向乙方书面提出，经乙方同意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第一期支付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第二期支付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第三期支付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服务期限内总服务费为：小写：¥ 235186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以服务期限为准结算服务费。

三、乙方结算护卫服务费时须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期安保护卫服务费。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建立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乙方护卫人员工作职责及工作任务，督促所属工作人员支持配合护卫人员工作，并指定具体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护卫工作进行监管、沟通协调。

2、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换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 日内应予调换，延迟调换的甲方有权根据延迟调换的时间将相应的服务费扣除。

3、因乙方护卫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金额视损失情况可由双方另行协商。

4、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派驻护卫人员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明确护卫的具体标准、人数及到岗时间、工作地点等内容。

5、甲方负责为乙方护卫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6、甲方安排乙方派驻护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及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任务，导致派驻护卫人员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7、甲方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建议及措施，甲方认为符合相关规定且可行的，应及时整改，如甲方未及时整改且非因乙方安保护卫人员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应当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2、乙方所派遣的护卫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男性应在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其中 50 周岁至 55 周岁的人员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20%。女性应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女性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30%。

(2) 文化程度：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3) 安保人员须持有《保安员证》，并经过专业培训。安保人员须心理健康、身体健康，能胜任安保工作，服务人员每年定期查验一次违法犯罪记录及心理健康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查验及检查后的无犯罪记录及健康检查凭证，坚决不允许使用有违法犯罪记录和心理异常人员。

(4) 所派遣的安保人员应统一着防卫服装，佩戴防卫标志，配备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等防卫器械，配备催泪喷射器，并建立使用保管制度。

(5) 派遣的防卫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制

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定期对保安人员的业务和技能方面开展培训及应急演练，执行 12 小时制值守，并对外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和信息登记，对校内重点部位和区域进行每日不少于 5 次的巡察并进行记录，自觉接受校方的监督。

第五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护卫人员必须政治合格、业务精通、五官端正、身体强壮，能够胜任安保护卫工作。

二、甲方及其员工对乙方派驻的护卫人员工作及履职行为必须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

三、乙方护卫人员在为甲方执行护卫任务时，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事件，由公安、劳动等有关部门鉴定，明确责任方，由责任方和乙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派驻护卫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因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服务监督电话：1660471812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如乙方违约，向甲方退还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二、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的损失要予以赔偿。

三、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连续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应付乙方年服务费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若乙方实际履行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终止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一方履行合同有困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解除合同。

三、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內,如任何一方想续签合同,需要向另一方提出书面声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订立合同。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1 日